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
7号楼10层

电话：010-68012346

传真：010-68238100

邮编：100141

Beijing Rorpey Law Firm

Add: 10F, Building 7, No. 16

West Fourth Ring Middl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 6801 2346

Fax: (+86 10) 6823 8100

P.R. China 100141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飞安瑞”）之委托，本所兹委派熊希哲律师、高鹏律师，就公司股票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10
三、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五、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况的意见.....	18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十三、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飞安瑞/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对象，合计 6 名
控股子公司	指	深圳飞安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惠州飞安瑞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人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披露的最终定稿的《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166591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05-25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厂房 1 栋 202,502
法定代表人	田宝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脑、集成电路、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微电脑控制板、数码产品 PCBA、电源适配器、电子类产品、SMT 贴片、DIP 插件的生产。

备注：公司目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 4 次权益分派，总股本为 2500 万股，但未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公司将相应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和备案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信息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安瑞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87 号），同意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在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飞安瑞，证券编码：8724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飞安瑞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0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深圳启创为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认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田宝军等6名自然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意见”）。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使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及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 6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田宝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463,500	9,607,650	现金
2	刘云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	1,228,500	现金
3	张丽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97,500	现金
4	刘华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	140,400	现金
5	吴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	214,500	现金
6	祁珊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500	411,450	现金
合 计		—			3,000,000	11,700,000	—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 2 名在册股东及 4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田宝军，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22519710323XXXX，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刘云峰，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273119710921XXXX，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丽平，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419830228XXXX，为公司董事，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刘华静，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900619811027XXXX，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兵，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619851102XXXX，为公司监事，任职公司电控事业部经理；

祁珊珊，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28219870416XXXX，为公司董事，任职公司成本中心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中，2 名为在册股东，4 名为新增投资者，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均为中国国籍的中国国民，其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

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1、2021年12月6日，飞安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此外，鉴于董事田宝军、刘云峰、张丽平、祁珊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系《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的关联方，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因此该两项议案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2月6日，飞安瑞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并决定将上述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监事吴兵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系《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的关联方，故予以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由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并均审议通过。

3、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后续就个别表述进行了补充更正并予以披露，但后续更正不涉及构成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的情形，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4、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通知中载明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5、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在内的一系列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现有股东田宝军、刘云峰及深圳启创为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

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之关联方，因上述田宝军、刘云峰、深圳启创为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发行人之全体股东，若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该三项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过证券发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飞安瑞不存在国有、外资出资的情况，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

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安瑞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

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况的意见

(一) 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 3 名股东，分别为田宝军、刘云峰和深圳启创为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深圳启创为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宝军，该合伙企业系飞安瑞之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除了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飞安瑞之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公司法》、《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限售等承诺或约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人
之书面说明等资料，股票认购款是由认购人自行缴付。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
对象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
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所用资金来源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股票发
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
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
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 6 名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所列举的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

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由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材料进行自律审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

负责人 (签字) :

熊希哲 :

高 鹏 :

高 鹏 :

2022年 1 月 10 日